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江区纪委监委办案点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D2025-0091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卖方）苏州市吴江宾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交易中心 吴江区纪委监委办案点托管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向甲方吴江区纪委监委办案点托管服务。

2、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年。

3、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 25 万元。

2、余款 364 万元按季结算。

3、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如有）。

4、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名：苏州市吴江宾馆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 账号：070667801112010009856 2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九、廉洁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吴江区纪委监委办案点托管服务　　乙方：苏州市吴江宾馆有限公司

经手人：　　经手人：

本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于苏州市吴江区。